

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函

地址：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承辦人：特教組長 張雅瑜
電話：(04)22226081#205
電子信箱：t205@tcfsh. tc. edu.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66643號及112年7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0046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本區共有四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 (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英語、社會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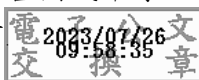
(四)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社會任兩科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三、請本區各校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四、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請非本區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各國中端。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主任委員 林隆諺